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曲靖市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曲财社〔2020〕179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保障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2019年度各地签约服务实际情况和《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的要求。现将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结算资金下达各县(区)，用于代缴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各地该款项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请各地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各县（区）在下拨资金时，须将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各县（区）。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
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名称	2020年下达省级补助经费(万元)	(2019年已签约人口) 未脱贫人口补助			(2019年已签约人口) 已脱贫人口补助			2019年贫困县脱贫人口补助			
		未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 省级承担60%)	省级补助(万元)	已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12元, 省级承担40%)	省级补助(万元)	已脱贫人口数(人)	人均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万元)	
麒麟区	5.76	2280	7.2	1.64	8584	4.8	4.12				
马龙区	6.86	1773	7.2	1.28	11633	4.8	5.58				
陆良县	18.66	5296	7.2	3.85	30846	4.8	14.81				
师宗县	32.12	249	7.2	0.18	64912	4.8	31.16	3233	2.4	0.78	
罗平县	16.71	31	7.2	0.03	31671	4.8	15.2	6175	2.4	1.48	
富源县	51.94	772	7.2	0.56	102355	4.8	49.13	9387	2.4	2.25	
会泽县	118.46	40259	7.2	29.45	154010	4.8	73.92	70432	2.4	15.09	
沾益区	8.87	2377	7.2	1.72	14899	4.8	7.15				
经开区	0.12	89	7.2	0.06	118	4.8	0.06				
合计	259.5	53126	7.2	38.77	419028	4.8	201.13	89227		19.6	

